

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邮政办发〔2025〕6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街道）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办公室

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服务公益化，根据《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及《关于深化丧葬礼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的指导意见》（苏民事〔2025〕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免费对象

凡在本市高邮和临泽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 （一）具有高邮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高邮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全日制非高邮籍的学生；
- （四）驻邮部队现役军人；
- （五）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
- （六）救助管理机构查询不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

高邮户籍人员因故在外县市死亡并就地火化的，经市民政局审核认可后按规定享受。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内的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体整理、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7个项目，以及购买殡仪馆提供的殡葬用品清单中的骨灰盒，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最高减免限额1400元（其中骨灰盒300元），据实结算。

三、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对象条件的人员死亡后，丧事承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到高邮或临泽殡仪馆领取《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丧事承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二）逝者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集体户口的提交集体户口复印件1份；
- （三）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逝者为在邮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高邮籍学生，还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五）逝者为驻邮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学员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六）因故在外县市死亡并就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还需提供外地火化证明、公安机关户口注销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凭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票按火化地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标准结算，但结算项目和结算标准不超出我市发改部门核定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及收费标准；
- （七）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救助管理机构经办处理的查询不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出具医院、公安、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经殡仪馆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殡仪馆直接免除；仅有死亡证明、身份证件而其他手续不全的，先缴费，待手续齐全后再到殡仪馆领取减免费用。

四、经费渠道和结算方法

-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除费用，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 （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部分先由殡仪馆垫付，按月与市财政局结算。殡仪馆应按时汇总和填写《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并附《申请表》复印件，送市民政局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送市财政局进行复核并盖章。市财政局按照审核确认的金额于次月10日前将资金划入市民政局账户。

五、监督管理

- （一）殡仪馆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落实惠民政策。
 - （二）民政部门应做好宣传工作，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生额，严把审核关，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三）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联合督查制度，严格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审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解释。2017年7月17日高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邮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邮政办发〔2017〕129号）同时废止。

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备 注
1	遗体接运	市区内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元/具·次	政府指导价	150-300	8公里以内，正常遗体150元/具·次，特殊遗体300元/具·次；8公里以外，每超1公里，加收6元；抬尸加收50元/具，楼房每层再加收10元/具（一楼、电梯运送不加收楼层费）。
2	遗体存放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独立柜冷藏	元/具·天	政府指导价	60-100	组合式（连体柜）冷藏60元/具·天、独立柜冷藏100元/具·天。
3	穿（脱）衣	含擦身	元/具	政府指导价	50	正常遗体
4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等服务。	元/具	政府指导价	80	正常遗体
5	告别厅租用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空调、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挂遗像、跪垫等基本配置。	元/场次	政府指导价	300	用时在1小时以内，超过1小时重新计费。
6	遗体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骨灰垫、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	元/具	政府指导价	平板炉 830	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
					拣灰炉 1230	
7	骨灰寄存	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元/月	政府指导价	10	殡仪馆寄存6个月内免费，6个月后起算，收费标准逐年递增，自第13个月开始，收费标准较前一年上涨5元/月，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30元/月。

以上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照邮发改[2025]61号文件执行